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簡美慧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10

編號：01—042

法務部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上午召開「醫療行為應否除罪化或過失責任應否嚴格化公聽會」，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法務部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醫療行為是否除罪化或過失責任應否嚴格化」之看法，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公聽會，屆時將邀請法界、醫界、學界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參加，以廣聽各界意見，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邇來醫界團體倡議醫療行為應予以除罪化或限縮醫事人員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防禦性醫療行為，同時維護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並解決目前外科、內科、婦產科及小兒科醫師人力荒之問題。有鑑於此項修法攸關醫病關係及民眾之權益，且將改變我國刑事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認為須廣聽民眾及社會各界意見，參酌外國立法例，以尋求修法之共識及平衡點。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表達意見，有意參加者，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承辦人連絡（承辦人：簡美慧，聯絡電話：23146871 轉 2310，電子信箱：smei@mail.moj.gov.tw），以利現場座位之安排。